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則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二、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則不得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其風險性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於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背書保證對象若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另因業務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亦可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六條 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說明用途及金額，財務單位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七)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財務單位將審慎評估結果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文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保證到期或因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文件或票據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累積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辦理程序之規定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本公司經理人或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應依公司相關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保管人員應為董事會同意之人，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員簽署。

##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應依法令之規定，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